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21号

临沂市东奎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3345141322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东街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庆远

2019年3月28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热压车间污染物处理设施停止运行，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要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6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31号

临沂市兰山区钧正木业板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EK5HC4 地址：义堂镇堰西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正卿

2019年3月18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热压车间污染物处理设施停止运行，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要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6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33号

临沂市瑞森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321827666E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中西蒋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自文

2019年3月28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热压车间污染物处理设施停止运行，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要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6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35号

山东正富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49325688XR

地址：义堂镇港上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伟

2019年4月11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热压车间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要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6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36号

临沂市亿龙胶合板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5766479907

地址：义堂镇圈里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尤文珍

2019年4月11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热压车间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要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6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37号

临沂市兰山区双收木业板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EJ5A49F

地址：义堂镇前城子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杜广志

2019年3月27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涂胶组胚车间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要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6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38号

临沂市兰山区聚硕木业板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NYN6C8A

地址：义堂镇前耿家埠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继存

2019年4月22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上述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3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6日